

#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八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處

令

訓令 人字第四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 處內外各部份

為規定員工獎薪辦法仰遵照由

茲規定本處員工薪給或補薪均同附支費(生活補助費、米代金)一併計算其薪額及附支費數額均按受獎或受罰事實發生之月支領之數額為準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訓令 人字第四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 處內外各部份

為奉部令廢止限制引用過齡壯丁充當夫役實施辦法及增辦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仰仰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十二月二十日總庶京字第十四號訓令開「屏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日本字第二七〇四九號訓令開限制引用過齡壯丁充當夫役實施辦法現因戰事結束無再加限制之必要似可廢止又據辦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上開用章原在防止壯丁充當機關公役此項用意亦因戰事不再存在至如其他名稱工資等限制均於各機關預算內核定無另訂辦法之必要請一併轉廢止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辦准予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字第四三二號

令 吳 佩 珍

茲派吳佩珍為本處北平鐵路醫院試用助理護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字第四五五號

令 黃篤恭 陳德淮 陳壽壽

茲派黃篤恭 陳德淮 陳壽壽代理本處車員在航政組工作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字第四五九號

令 韓 春 華

茲派韓春華為本處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專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字第四六〇號

茲派張曉亭為本處司事在附屬鐵路技師研究所工作此令

令 張 曉 亭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四六三號

茲派張世光為本處路政組電務科電信所電報司事此令

令 張 世 光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字第四一五號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秘人字八四〇號呈一件以據運輸處轉報代理計核課課長徐繼善呈請辭去代理課長職務仍回助理員原差工作由

呈悉徐繼善呈請辭去代理計核課課長職務仍回助理員原差工作應予照准俾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電

代電 人字第四六五號

濟南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陳委員舜時鑒該處留用平日員潤用多總理因病懇請

指令 人字第四三二號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北平鐵路醫院助理護士涂璧玲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指令 人字第四五八號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總務組產業科司事 孫文芸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字第四六六號

令 港 務 組

一月十六日港字第四十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日籍三級服務員三堂敷夫屬員馬場成子呈請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報

辭職核實情已予照准特電知照特派員石志仁子馬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便門大街十七號)